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邱贤华先生、徐欣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情况，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信息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外报出。

####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不分派权益的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方案。

###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考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和基于历史迁徙率模型的测算结果，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标准进行修订，将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由0%调整为3%，该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结合采购、销售情况，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交易行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欣、邱贤华

2026年4月24日